

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协议编号：万设施 57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为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经四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水泥围(设施农用地)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20035.40 平方米

项目用地坐落：南沙区万顷沙镇民立村以南水泥围 71 号田，详见广州云舟智慧城市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4 日编制的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水泥围(设施农用地)项目测量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第二条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

(一)土地是甲方坐落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民立村以南水泥围 71 号田的土地，共有一块农用地组成，其中：

地块一(面积：29.543 亩，四至为：东至洪奇沥水道，南至空地，西至河流，北至河流)，

地块二（面积：0.510 亩，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为甲方通过出租方式提供给乙方用于开展土壤改良修复试验，使土壤逐步恢复到满足基本农田的种植要求，重点用于种粮，出租期限为从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

以上地块面积共 30.053 亩。

（二）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四至为（详见报告书）：

地块一场内道路（生产设施，面积：2434.74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洪奇沥水道，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二管理用房（辅助设施，面积：57.26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河流；

地块三管理用房（辅助设施，面积：34.64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河流；

地块四畜禽舍（生产设施，面积：134.72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五畜禽舍（生产设施，面积：97.28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六看护房（辅助设施，面积：15.00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蕉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七管理用房（辅助设施，面积：189.52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河流；

地块八畜禽舍（生产设施，面积：199.22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共 3162.38 平方米。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___/___ 亩，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文件编号为：___/___。永久基本农田划补方案编制及划落实相关费用由 ___/___ 承担。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

类型	用途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设施农用地原地类面积（平方米）								
			耕地	水田	果园	林地	农村宅基地	养殖坑塘	其他草地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场内道路、畜禽舍	/	/	/	84.71	/	159.54	2047.42	551.45	22.84	/
辅助设施用地	管理用房、看护房	/	/	/	/	/	235.55	19.28	4.95	36.64	/

第三条 土地交付标准、支付款项及要求

上述土地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标准为空地。乙方按照 2022 年 7 月 15 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期限要求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需要复垦，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

商，复垦方向为耕地（原用途为耕地的必须恢复为耕地且不得低于原二级地类），乙方和丙方另行签订土地复垦承诺书。

乙方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前30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并向丙方提出验收申请。丙方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工作。土地复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土地复垦义务，确保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完成，恢复土地原状。

乙方复垦时需要无条件自行拆除地上农业设施。若农业用地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并循环利用的，甲方土地上的农业设施归自己管理，乙方不得拆除；转为非农建设用途的，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五条 三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按时收取租金或流转价款权利；
2.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2. 乙方应每年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该承租地块农业种植用地的土地租金，支付金额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执行。
3. 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坏，特别是不得破坏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5. 生态环境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
6. 该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乙方无条件服从按规定期

限内停止承租地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的征地补偿条款执行；

7. 落实土地复垦要求；
8. 涉及耕地耕作层破坏的，需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
9. 农业设施建设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督和管理设施农业用地行为，督促纠正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法规政策规定的用地行为；

2. 及时将用地协议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3. 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4.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5. 确保合法合规使用设施农用地，对于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超标准用地的，将依法追究责任，拆除违规建筑。

6.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无条件服从按规定期限内停止承包地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青苗补偿条款执行；

第六条 设施建设用途、样式及其他要求

1. 设施的用途是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在当地农业种植的场内道路、畜禽舍、管理用房和看护房之用，其性质为设施农用地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

2. 建设的畜禽舍、管理用房和看护房为灰色屋顶白色墙身，天面层采用坡屋顶。

3. 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涉及消防问题应自行征求消防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4. 道路宽度小于或等于 8 米。

5. 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6. 建筑形式不得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7. 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 10%，最多不超过 20 亩。

8. 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

9. 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场地、农资和农业机械临时储存和维修车间用地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 10 米。

10. 田间冷链仓库、设备管理用房（含水泵配电管理用房等）、初级分拣用房、检验检疫监测室、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副产物处理场所、烘干设施用房等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 4 米。建筑形式应为活动板房、集装箱或其他临时装配式活动房。

11. 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场地、临时农资及农具堆放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农业生产与管理配套设施总面积的 2%。

12. 办理的农业设施只用于农业生产或服务农业方面用途。

1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应重点用于稻谷、玉米和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至少有一季种植粮食，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价款，否则按照 2022 年 7 月 15 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处理。

2. 乙方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作层而未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义务的，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者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坏的，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设施农业用地协议、上述《土地租赁协议》，收回土地，甲方有权没收 2022 年 7 月 15 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的履约保证金 1388113.67 元、乙方已有投资、地上物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由丙方组织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可向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未有约定的事项，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三方平等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两份，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名盖章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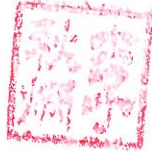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



丙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1日